

復審人 蔡孟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95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至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有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販賣毒品牟利，並犯詐欺、竊盜、偽文、施用毒品等罪，無視法律禁止規定，助長毒品流通，犯行危害社會治安，且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9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中雖有違規但情形實屬輕微，且往後更配合規範；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道歉；欲出監陪伴身體不佳之父親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78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126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另於執行期間因擾亂秩序，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違規情形輕微，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道歉，父親身體狀況不佳等情，卷查復審人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記錄，所訴與事實未合，且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